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濂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濂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濂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濂江路1号（租用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立磨系统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排放限值，矿粉筒仓排气筒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物料堆场扬尘须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号)中“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进行控制。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域各边界外扩50米以及堆棚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包络线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

境敏感目标，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 ≤ 3 、SO₂ ≤ 0.6 、NO_x ≤ 11.2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号：2020-320457-42-03-51985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